

湖北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关于2025年荆楚粮油抱团进商超（电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粮食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强省建设和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提升荆楚粮油品牌影响力，促进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局决定组织开展荆楚粮油抱团进商超（电商）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年初粮食产业项目信息库摸底情况及后期进一步调查调研情况，现通知各地和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有关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引导我省粮油企业进商超、进电商，借助平台优势，着力提升“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等省域公用品牌矩阵及县市企业特色粮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促进湖北粮油产业转型发展和提档升级。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组织省内粮油企业产品抱团进入各大商超、电商平台销售的牵头省内粮油企业。

2025年重点支持“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产品，进驻武汉及市（州）级中心城区的大型连锁超市和“荆楚粮油”展销中心（店），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盒马、扑扑、

美团、荆楚粮油云商城等省内外各大电商平台。省内主流商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超）：大润发、永旺、沃尔玛、中百仓储、武商超市、中商平价、宜昌雅斯、宜昌北山、黄冈黄商、荆门东方超市等省内有影响力的主流商超及“荆楚粮油”展销中心（店）。

申报企业所在地为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资产规模；产权清晰，债权债务明晰；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信用、银行和纳税信用、商业信用良好，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组织的参与企业产品必须是“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产品。为减少企业运营压力、促进销售，申报该项目的抱团牵头企业要承诺对参与抱团的企业给予相应的优惠服务措施。

三、项目内容

（一）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费用补助。

为支持牵头企业做好牵头运营管理抱团进商超工作，对其运营管理网点给予补助。根据进驻商超各门店的销售收入分档次确定补助标准，按达到档次标准的商超门店数量计算确定补助总额。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5年5月期间。申报条件如下：

1. 牵头企业需组织5家及以上省内粮油企业的产品抱团在主流商超销售，且布局的销售门店达到20个及以上。
2. 销售的产品必须是“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共建共享企业的产品。
3. 每个销售门店须入驻3家及以上参与抱团企业的产品。
4. 每个门店年销售额须达到2万元及以上。
5. 对“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展销中心（店）

予以重点支持。

6. 对设立“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产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入驻5款及以上粮油产品的，予以重点支持。

7. 销售门店在实施期内保持正常经营。

(二) 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费用补助。

为支持牵头企业做好牵头运营管理抱团进电商工作，对其运营管理网店给予补助。根据牵头企业在各电商平台网店的销售收入分档次确定补助标准，按达到档次标准的网店数量计算确定补助总额。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5年5月期间。申报条件如下：

1. 牵头企业需组织5家及以上省内粮油企业的产品抱团在电商平台销售，可采取统一品牌销售；且进驻3家及以上电商平台。

2. 销售的产品必须是“荆楚粮油”“江汉大米”“湖北菜籽油”共建共享企业的产品。

3. 在电商平台上开设专店销售。

4. 每个网店年销售额须达到20万元及以上。

5. 网店在实施期内保持正常经营。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和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推荐上报市（州）发改（粮食）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统一汇总上报省粮食局。

五、申报材料

(一) 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费用补助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1. 《2025 年荆楚粮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 申报企业情况介绍,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企业资质、银行信用等级、相关荣誉等基本情况介绍。

3. 关于项目申报数据情况说明,包括申报门店的数量、申报销售金额的依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等数据的详细组成情况,如果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等数据不一致,要说明原因。

4. 牵头企业与主流商超的合同。

5. 牵头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合同、发票(复印件盖章)、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复印件盖章)。

6. 各商超门店销售明细的对账单(复印件盖章),门店粮油产品陈列图片(每个商超门店提供 3-5 个门店陈列图片,含店名、地址)。

7. 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针对“荆楚粮油”展销中心(店),牵头企业需提供 10 家(含)以上粮油企业产品进场经销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证明、销售对账单、门店统一品牌、统一包装销售的图片、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有效凭证。

(二) 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费用补助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 《2025 年荆楚粮油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

况汇总表》。

2. 申报企业情况介绍,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企业资质、银行信用等级、相关荣誉等基本情况介绍。

3. 关于项目申报数据情况说明,包括申报网店的数量、申报销售金额的依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等数据的详细组成情况,如果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等数据不一致,要说明原因。

4. 牵头企业与电商平台的合同。

5. 牵头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合同。

6. 牵头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证明、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销售明细的对账单。

7. 牵头企业与参与企业的发票(复印件盖章)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证明、采购明细的对账单(复印件,包括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额等,如果平台导出的对账单没有盖章,由申报项目的牵头企业盖章并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说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8. 电商平台的粮油产品上架销售图片(每个电商平台提供3到5张上架销售图片)。

9. 优惠服务措施承诺书。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费用补助有关要求

有关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做好目录和页码,一式三份,请有关市级发改(粮食)部门于6月24日前将申报资料汇总上报省粮食局,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要求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

受理。

省农发集团及所属注册地在武汉市主城区（含开发区、功能区）的企业，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湖北农发集团建立项目申报直达意见的函》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由省农发集团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并提供对审计结果认定的书面报告文件，再向省粮食局推荐申报。

七、项目和资金监管

（一）资金拨付。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奖补费属于“先建后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拨付给相应企业。资金下拨后，有关企业（单位）须自觉接受粮食、财政等行政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绩效评价。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报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34号省粮食局产业处

联系人：汪淼；联系电话：027-88874186

邮 箱：hbslsjcyyscc@hb1sj.gov.cn

- 附件：1. 2025年荆楚粮油抱团进商超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 2025年荆楚粮油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2

2025年荆楚粮油抱团进电商经营牵头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牵头企业名称	入驻电商平台名称	平台销售店名称 (以网店为单位, 各项数据不要合并单元格)	参与抱团企业数量	参与抱团企业名称 (企业全部列举出来)	入驻产品数量	申报销售额 (单位: 元) 2024年7月-2025年5月	销售证明(单位: 元)		
								发票	银行流水证明	销售明细的 对账单
		<p>真实性声明</p> <p>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且本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承诺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并愿意接受各级发改（粮食）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和审计，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发改（粮食）部门 审核意见 或推荐申报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